中山市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对我市财政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的变动影响,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省、市、县在9月份集中办理预算调整,编制了《中山市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整事由

- (一)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分级缴库比例增加了我市的预算总收入。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涉及的"四税收入"在省、市、县之间的分级缴库比例进行了统一调整,省与我市的分库比例由"五五"调整为"四六"。2025年我市的"四税收入"年初预算数132.94亿元,按原"五五"分成换算成省与市共享则为265.9亿元,按照省增加我市缴库比例10%计算,我市"四税收入"入库数则较年初预算相应增加26.59亿元。
- (二)对省财政核定的定额上解基数增加了我市的预算总支出。省按照我市 2023 年和 2024 年"四税收入"的平均数,核定我市的定额上解基数为 25.65 亿元,需每年作为上解上级支出缴回省财政。该部分上解上级支出属于我市 2025 年预算的新增支出,涉及预算总支出的增加,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调整事项

(一)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按新的分库比例进行平移

转换,需调增我市的"四税收入"26.5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352.79亿元调增至379.3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508.52亿元调增至535.11亿元。

(二)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按省财政核定的我市定额上解基数,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25.65 亿元。按新的分库比例平移转换后多出的 0.94 亿元,暂列入预备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508.52 亿元调增至 535.11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6.59 亿元。

三、其他说明

市本级、火炬统筹区、翠亨统筹区单独设立金库,其收入、支出按照相关的规则,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额范围内分别同步调整。其余各镇街不设金库,本次无需进行预算调整,其收入分成按照《中山市深化市与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进行结算。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2025 年 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

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对我区财政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的变动影响,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市、区在9月份集中办理预算调整,编制了《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整事由

- (一)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分级缴库比例增加了我区的预算总收入。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涉及的"四税收入"在省、市、县之间的分级缴库比例进行了统一调整,省级与市级的分库比例由"五五"调整为"四六",再按市与我区"二八"分成比例我区的"四税收入"入库数较年初预算则相应增加了20%,即2025年我区的"四税收入"入库数较年初预算增加3.9亿元。
- (二)对市财政核定的定额上解基数增加了我区的预算总支出。因分库比例调整,市核定我区的"四税收入"定额上解基数 3.84 亿元,需作为上解上级支出缴回市财政。该部分上解上级支出属于我区 2025 年预算的新增支出,涉及预算总支出的增加,根据预算

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调整事项

- (一)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25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区级"四税收入"为19.49亿元,按新的分库比例进行平移转换,需调增我区的"四税收入"3.9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36.93亿元调增至40.8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56.07亿元调增至59.97亿元。
- (二)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按市财政核定的我区定额上解基数,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3.84 亿元。按新的分库比例平移转换后多出的 0.06 亿元,暂列入预备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56.07 亿元调增至 59.97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9 亿元。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2025 年 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翠亨新区管委会

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对我区财政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的变动影响,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省、市、县在9月份集中办理预算调整,我区编制了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整事由

- (一)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分级缴库比例增加了我区的预算总收入。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涉及的"四税收入"在省、市、县之间的分级缴库比例进行了统一调整,省级与市级的分库比例由"五五"调整为"四六",再按市与我区"二八"分成比例我区的"四税收入"入库数较年初预算则相应增加了20%,即2025年我区的"四税收入"入库数较年初预算增加1.53亿元。
- (二)对省财政核定的定额上解基数增加了我区的预算总支出。因分库比例调整,市核定我区的"四税收入"定额上解基数 1.39 亿元,需作为上解上级支出缴回市财政。该部分上解上级支出属于我区 2025 年预算的新增支出,涉及预算总支出的增加,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调整事项

- (一)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25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区级"四税收入"为7.64亿元,按新的分库比例进行平移转换,需调增我区的"四税收入"1.53亿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9.95亿元调增至21.48亿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32.25亿元调增至33.78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53亿元。
- (二)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按市财政核定的我区定额上解基数,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1.39 亿元。按新的分库比例平移转换后多出的 0.14 亿元,暂列入预备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32.25 亿元调增至 33.78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53 亿元。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